

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贯彻

众论

##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封丽霞

激励创新、包容失败,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规范执法,优化公正高效透明的市场经济环境。**执法是法治经济落地见效的关键。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有效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才能更好在执法过程中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让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重点围绕市场秩序与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监管、劳动者权益保障、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精准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侵权假冒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强化新领域新业态执法监管,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市场秩序,让法治成为良好营商环境的稳固基石。

**公正司法,保障规范公正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司法对法治经济的保障,核心是通过公正司法保障权利、制止侵害、稳定预期等。应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定分止争职能和公正裁判的导向作用,聚焦经济领域的重大疑难纠纷,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明确产权保护边界、规范交易行为、界定竞争规则,引导经营主体增强法治意识、恪守契约精神。强化产权和企业权益的司法保护,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切实解决选择性执法以及“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各类纠纷化解渠道有机衔接、协同联动、发挥实效。

**全民守法,培育守法诚信的经营主体。**企业等经营主体同方方面面打交道,调动人、财、物等各种资源,守法经营是必须遵守的原则。不管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非公有制企业,都要做到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法律底线不能突破,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等违法的事情坚决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质次价高的亏心事坚决不做。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努力使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的法治意识。同时,强化经营主体的契约精神、守约观念,发挥企业家守法诚信的表率作用,带动提升全社会的法治素养和文明程度。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环境的优劣、消费者权益的保障水平等,直接关系到内需潜力释放与经济循环畅通。通过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广告诚信等重点领域的法律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平台治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则,同时加强法律规范的实施和监督,能够强化经营主体责任,防范欺诈、强制交易、霸王条款等行为发生,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简言之,消费环节的法治保障将促进经营主体规范经营、提升商品供给质量,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并且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

## “十五五”时期推进法治经济建设的实践路径

**建设法治经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既是“十五五”时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现实路径,更是面向2035年远景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长远大计。**建设法治经济,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重点在于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系统谋划、协同发力、一体推进,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高质量发展各环节各领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提供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完善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爬坡过坎的重要关口。“十五五”时期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更加成熟定型、系统完备、权威高效的法律制度保障。要围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需求,通过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进一步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制经济平等保护、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进一步促进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在分配环节,以法治方式确定分配规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分配与激励相容、与社会公平紧密联系。法治可以为分配活动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框架,确保分配过程既激发市场活力与生产效率,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来看,在初次分配中,物权、合同、劳动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能够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诚实劳动所得,保障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在再分配中,税收、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制度的实施能够强化政府调节功能和力度,规范公共资源使用与公共服务供给,增强社会保障普惠性与兜底性;在第三次分配中,完善包括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在内的法律制度,配套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公开与监管等领域的规则,同时衔接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制度安排,能够确保第三次分配在自愿、透明、高效的轨道上推进,促进社会公平,服务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

**在流通环节,以法治方式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流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枢纽,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在流通环节,法治确立交易的基本准则,明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为市场行为划定底线。一方面,依法保障契约全面履行、惩治违约失信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发挥作用,将守法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能够筑牢市场诚信基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畅通经济循环、维护公平竞争提供法治保障。比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印发实施,进一步发挥了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另一方面,以国家法治的统一性保障强大国内市场建设,依法强化对市场过程进行监督,有效遏制虚假宣传、强制交易、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交易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比如,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有助于推动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

**在消费环节,以法治方式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动经济良性循环。**消费作为经济循环的终端环节,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也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消费

法;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明确地方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等等。以统一的法律制度、统一的执法标准、统一的司法裁判尺度来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土政策”,消除规则不一致、标准不统一、监管不协同等问题,才能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 法治建设贯穿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全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在法治中国建设大背景下推动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必须加快建设法治经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具体而言,就是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都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和引领高质量发展。

**在生产环节,以法治方式确认和保护产权,实现对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生产是经济循环的起点,法治通过加强产权保护等激活生产要素和市场活力。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直接关系到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创新活动的激励强度以及经营主体的未来预期。在生产环节,发挥法律作用对产权进行清晰界定,既能够有效避免产权受到其他主体侵犯,也有助于帮助经营主体明确权利边界、形成关于政策走向和经济发展的合理预期。这将充分激励广大经营主体开展投资交易活动,进而激发市场活力和潜力。当前,我国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等法律规范为依托的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比如,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作出重要部署;民营经济促进法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等等。面向未来,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夯实产权的法治基础,有利于实现各种所有

能,心怀“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才能不汲汲于功名富贵,从“小我”的得失焦虑中解脱出来,自觉为人民群众、以实干出政绩。

顺境逆境看胸襟,大事难事显担当。“事不避难”彰显的是勇于担当作为的政治品格。新时代以来,在脱贫攻坚、科技创新、抢险救灾、污染防治等一场场大战大考中,千千万万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建功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事不避难”的时代价值。

嫩竹做不了扁担,软肩挑不起重担。只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既做惠民生、增福祉的显功,也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功,顶着风险进、迎着困难上,矛盾和困难才会迎刃而解。强调“事不避难”,并非逞匹夫之勇、鲁莽硬闯、盲目蛮干,而是要在直面矛盾、迎接挑战中摸透实情、把握规律、科学施策,练就解题破局、化险为夷的过人胆识和过硬本领。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员干部如果能力不足,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事斗争直打摆子,非但成不了事还会误事坏事。只有多经“风吹浪打”,多摔“烫手山芋”,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在斗争中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才能敢于善于攻难关、涉险滩、破藩篱,在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面前敢扛事、会干事、能成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干实绩书写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生动答卷。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这句古语,激励党员干部“树立必胜信念、知难而进”“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尤其需要党员干部葆有“事不避难者进”的精气神,挺膺担当、迎难而上,战风险、迎挑战、克难关。

“事不避难者进”,内含“不避难”与“进”之间的辩证关系。“不避难”是态度和行动,“进”是目标和结果,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一方面,“不避难”是“进”的前提和基础。唯有思想上不畏困难、行动上不回避困难,才能迈出前进的脚步。相反,如果面对困难瞻前顾后、畏首畏尾,这也不敢想、那也不敢干,工作就只能原地打转。另一方面,“进”的结果会强化“不避难”的斗志和勇气。每一次甩开膀子放手干、迈开步子大胆做所取得的发展进步,都是积累经验、增强底气信心的过程。如此日新日进,就会形成越敢担当能力越强、能力越强越能担当的良性循环。我们党一路走来,干事业、创政绩,在筚路蓝缕中奋起,在改革开放中奋进,在新时代大潮中奋蹄,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是不避难、义不逃责,敢于担当、英勇斗争。

同困难作斗争,既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事不避难”,映照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绩观。理想信念坚定,树牢正确政绩观就寻得了支点,内心就有穿迷雾、战胜困难的决心和定力。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遇到困难绕道走,表面看是不敢担当,根子则在于承平日久、精神懈怠,患上了理想信念缺失的“软骨病”,政绩观存在偏差。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少一点个人得失的算计,就多一份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干劲闯劲。只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心怀“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才能不汲汲于功名富贵,从“小我”的得失焦虑中解脱出来,自觉为人民群众、以实干出政绩。

顺境逆境看胸襟,大事难事显担当。“事不避难”彰显的是勇于担当作为的政治品格。新时代以来,在脱贫攻坚、科技创新、抢险救灾、污染防治等一场场大战大考中,千千万万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建功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事不避难”的时代价值。

嫩竹做不了扁担,软肩挑不起重担。只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既做惠民生、增福祉的显功,也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功,顶着风险进、迎着困难上,矛盾和困难才会迎刃而解。强调“事不避难”,并非逞匹夫之勇、鲁莽硬闯、盲目蛮干,而是要在直面矛盾、迎接挑战中摸透实情、把握规律、科学施策,练就解题破局、化险为夷的过人胆识和过硬本领。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员干部如果能力不足,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事斗争直打摆子,非但成不了事还会误事坏事。只有多经“风吹浪打”,多摔“烫手山芋”,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在斗争中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才能敢于善于攻难关、涉险滩、破藩篱,在重大挑战、重大风险、重大阻力、重大矛盾面前敢扛事、会干事、能成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干实绩书写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生动答卷。

思想纵横  
SI XIANG ZONG HENG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一次全国人大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三部法律,分量之重、内容之新,将在立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支撑和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标识性概念,法治经济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鲜明特征,指明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市场与法治是现代经济的两大基石,二者紧密联系、相生相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关系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比如,2014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秩序混乱多源于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把握经济。法治经济的本质要求就是把握规律、尊重规律”;2018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2019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2020年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阐明“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2024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政府“有所为,就是不断完善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的内在关系,不仅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

## 事不避难者进

粟用湘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这句古语,激励党员干部“树立必胜信念、知难而进”“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尤其需要党员干部葆有“事不避难者进”的精气神,挺膺担当、迎难而上,战风险、迎挑战、克难关。

“事不避难者进”,内含“不避难”与“进”之间的辩证关系。“不避难”是态度和行动,“进”是目标和结果,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一方面,“不避难”是“进”的前提和基础。唯有思想上不畏困难、行动上不回避困难,才能迈出前进的脚步。相反,如果面对困难瞻前顾后、畏首畏尾,这也不敢想、那也不敢干,工作就只能原地打转。另一方面,“进”的结果会强化“不避难”的斗志和勇气。每一次甩开膀子放手干、迈开步子大胆做所取得的发展进步,都是积累经验、增强底气信心的过程。如此日新日进,就会形成越敢担当能力越强、能力越强越能担当的良性循环。我们党一路走来,干事业、创政绩,在筚路蓝缕中奋起,在改革开放中奋进,在新时代大潮中奋蹄,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是不避难、义不逃责,敢于担当、英勇斗争。

同困难作斗争,既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事不避难”,映照出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绩观。理想信念坚定,树牢正确政绩观就寻得了支点,内心就有穿迷雾、战胜困难的决心和定力。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遇到困难绕道走,表面看是不敢担当,根子则在于承平日久、精神懈怠,患上了理想信念缺失的“软骨病”,政绩观存在偏差。对于党员干部而言,少一点个人得失的算计,就多一份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干劲闯劲。只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心怀“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才能不汲汲于功名富贵,从“小我”的得失焦虑中解脱出来,自觉为人民群众、以实干出政绩。

## 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赵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就业工作,指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十五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既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内在要求,也是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支撑经济行稳致远的固本之策。首先,这是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客观需要。“十四五”时期全国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就业形势总体平稳,但结构性机会不公与隐性歧视壁垒仍然存在,凸显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的迫切性。其次,这是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必然要求。当前,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重塑就业生态,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8400万,灵活就业人员超2亿。新业态在吸纳劳动力的同时,也存在劳动关系模糊、劳动者权益保障缺失等问题,亟须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明确权责边界,防范用工领域风险。第三,这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的重要保障。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与新旧动能转换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需求激增,传统产业劳动力转型压力大,而信息不对称、知识和技能错配、培训滞后等问题导致劳动力供给与产业需求错位,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就业潜力未充分释放。唯有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优

化人力资源配置,拓宽高质量就业渠道,才能实现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良性互促。“十五五”时期,要针对就业工作的痛点堵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

**健全法治体系,以依法监管规范有序用工。**依法监管是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的根本保障。针对当前劳动法律法规滞后于用工模式变革、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短板等问题,加快制定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办法》《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织密扎牢权益保障网。提升监管效能,降低维权成本,构建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设一站式联合调解服务中心,为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深化平台算法治理,引导平台企业在制定关键算法规则时充分吸纳劳动者代表意见,确保算法向善、用工公平。

**优化公共服务,以数字赋能促进人岗精准匹配。**数字赋能是破解公共服务供需错位、提升供给效率与公平性的重要手段。针对各地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不均衡的问题,合理布局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推动服务标准统一化、流程规范化与质量提升,深入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合作,促进区域服务协同。扩大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引入竞争性购买服务,通过市场化手段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建设完善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依托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人岗匹配逻辑,推动服务模式从被动的“人

找岗位”向主动式的“岗位找人”智慧化转型。利用大数据深度分析产业发展动态与劳动力市场变化,实现产业升级与就业扩容的协同增效。

**强化权益保障,以制度创新筑牢安全底线。**制度创新是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的关键举措。要打破传统社保须依附于标准劳动关系的制度壁垒,构建适应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的参保机制,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近年来,我国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17个省份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涵盖出行、即时配送等行业,取得了良好效果。可在总结17个省份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深化社保制度改革,依托区块链等技术实现社保关系的高效接续,减少跨省转移的繁琐手续与相关资金划转时滞。聚焦产业升级与技术变革需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升劳动者抵御风险与转型再就业的能力。

(作者为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